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1號

原告 吳炳麟

被告 曾安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